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臺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2
傳真：03-5585412
電子信箱：998853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4655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)(107HN02444_1_27155010308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（僱）之職務代理人員，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，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，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（僱）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，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，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；惟不得逾原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。至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檢附首項銓敘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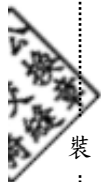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1071004312

(均含附件)

重慶市
2018-11-28
12:28:49
文庫



裝



訂

線